

采购合同

甲方:榆林市第二十八小学

乙方:榆林乐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协商一致,就采购以下智能跳绳机达成如下条款,双方明确各自的权利及义务,共同遵守执行。

一、甲方向乙方采购的智能跳绳机明细:

序号	产品名称	参数产品硬件及配置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
1	AI 运动吧	▲大沲D型智能AI边缘处理器*1 ▲摄像头:普通高清摄像头*1 ▲数字点位地贴(1~5)*1 ▲跳远地垫*1 ▲户外为点位刻度线喷漆模板一套。	套	2	48800	97600
2	共计:玖万柒仟陆佰元整					97600.00

二、产品质量标准按企业标准执行,乙方收到货若对产品有异议应在3个工作日内提出。

三、结算方式:

甲方按照合同总款金额一次性支付乙方玖万柒仟陆佰元整(97600.00元),乙方附发票给甲方,甲方十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清单验收后付给乙方合同总款。



四、违约责任:

- 1、甲方或乙方未按上述规定履行其义务, 应承担违约部分货款总额 20%的违约金。
- 2、任何一方不履行义务, 经他方要求拒不改正的, 他方有权解除合同,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。

五、纠纷处理方式:

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, 如有纠纷甲乙双方应尽力协商解决, 协调未果在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。

六、其它

本合同一式 2 份, 双方签名盖章生效。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 1 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执行。

甲方: 榆林市第二十八小学

负责人:

签订日期: 2018年12月17日

纳税人识别号:

开户银行:

账号:

乙方(开户名称): 榆林乐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负责人: 马俊川

签订日期: 2018年12月17日

开户银行: 陕西榆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营路支行

账号: 2710 0140 0120 1000 0973 45

